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劉興湖
被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被　　告　張泓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8 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